

中共凤县县委统战部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凤县县委统战部是县委主管全县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行政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理论研究，深入调研，向县委反映统一战线工作全面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3、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4、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县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人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5、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民族工作的意见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

的重要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领导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

6、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宗教工作的意见措施并督促落实，领导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7、负责开展以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在凤台胞、台属有关工作，做好新移民和海外归国留学人员的联络工作。

8、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措施，调查研究和了解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9、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10、统一管理侨联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联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拟定全县侨联侨务工作发展规划并督促检查落实，管理侨联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

关侨团和代表人士，依法维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11、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12、完成县委和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按照全县统一部署安排，认真学习宣传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理论研究，深入调研，向县委反映统一战线工作全面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好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2、深入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在统战系统各领域广泛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在无党派人士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在党外知识分子中开展“同心同圆共奋斗，追赶超越著华章”主题教育活动，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继续深入开展“凝聚新力量，筑梦新时代”主题教育活动，在民营经济人士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通过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抓好统战对象和统战干部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共同的思想政治根基，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

3、以巩固“创建全省五好工商联示范县”创建成果为抓手，加强基层商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措施，调查研究和了解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4、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县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人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确保中央和省、市、县委的要求落到实处。为统一战线持续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5、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宗教工作的意见措施并督促落实，领导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结合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抓好民族宗教维稳工作，妥善处理好民族宗教重点难点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6、做好对台及海外统战各项工作，举办多种形式的涉台和侨务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依法维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认真做好来凤交流合作、投资考察的港澳台及海外重要人士的接待工作，积极向上争取港澳台侨商捐助项目和资金落户凤县。

7、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民族工作的意见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领导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

8、把深化“同心”实践作为统一战线的工作重心。深入开展“光彩事业”工程，进一步巩固脱贫

攻坚“三联两包”工作成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凤县县委统战部 2022 年部门预算包括凤县县委统战部本级预算和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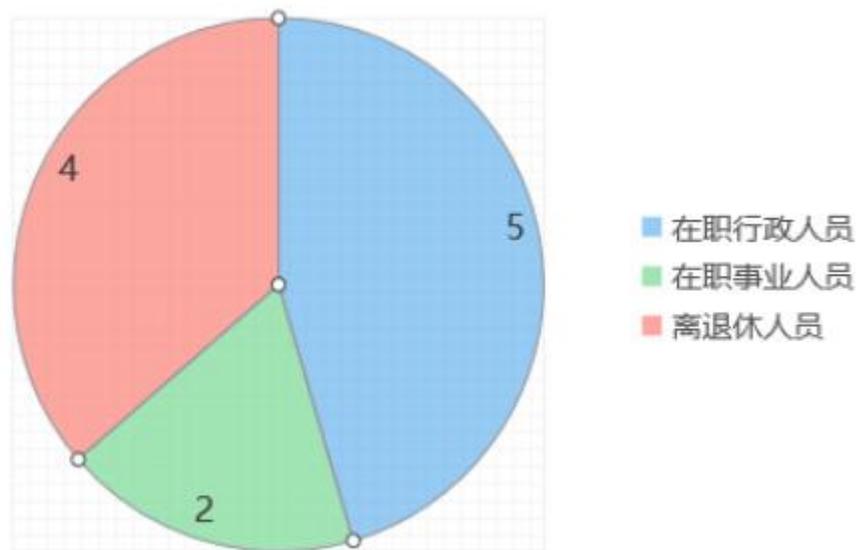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1	凤县工商业联合会
2	凤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县委统战部（含下属单位）总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实有在职人数 5

人员构成



人，其中：行政 7 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离退休人员
1	凤县县委统战部	行政单位	5	4	4
2	凤县工商业联合会	事业单位	2	1	
合计			7	5	4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收入预算 87.42 万元，其中：财政公共预算拨款 87.42 万元，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022 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支出预算 87.4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87.4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00%，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度预算拨款收入 87.42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42 万元，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42 万元，较上年有所增加，原因同上。其中：人员经费和公用预算经费支出 87.42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72.5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3.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7 万元)；项目支出 87.42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72.5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3.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7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73.6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3.75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42 万元，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7.42 万元，较上年有所增加，原因同上。

2. 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度预算按功能科目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8 万元。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支出预算 87.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87.42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7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7 万元），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3.6 万元。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增加换届工作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1 万元，与上年持平，会议费预算 4.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6 万元，原因是增加县工商联换届工作和万企兴万村工作内容，培训费预算 1.8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台，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7.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运行经费预算 13.75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的公用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工作内容增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报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